项目编号：2026-08-002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市2026年不间断电源（UPS）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09

目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27

第七章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征集人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515号

征集人联系人：陈俊宇

征集人联系方式：021-35968044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市2026年不间断电源（UPS）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2026-08-002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本市辖行政区域。

采购需求：上海市2026年液晶显示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共30个包件，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技术需求。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和入围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等，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本市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的入围产品，由采购人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云采交易平台，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二次竞价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或采购人确有特殊使用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馆内的商品无法满足其实际工作需要的，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供应商应为响应货物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的供应商（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资格声明》；如为授权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生产厂家资格声明》和唯一的《生产厂家授权书》）。生产厂家与获得其授权的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该授权无效。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1年。根据框架协议征集工作计划安排或遇政策调整、市场情况变化，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征集活动，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正式上线后，本协议期终止。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2026年不间断电源（UPS）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2026-08-002

项目内容上海市2026年液晶显示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共30个包件，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技术需求。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和入围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等，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本市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的入围产品，由采购人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云采交易平台，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二次竞价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或采购人确有特殊使用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馆内的商品无法满足其实际工作需要的，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技术需求，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不予接受。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协议期限：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1年。根据框架协议征集工作计划安排或遇政策调整、市场情况变化，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征集活动，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正式上线后，本协议期终止。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封闭式。

交付地址：上海市辖行政区域。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二、征集人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515号

联系人：陈俊宇

电话：021-35968044

传真：3596805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供应商应为响应货物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的供应商（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资格声明》；如为授权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生产厂家资格声明》和唯一的《生产厂家授权书》）。生产厂家与获得其授权的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该授权无效。

四、征集有关事项

征集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响应保证金：不收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二次竞价。

具体详见第五章《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六、说明

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或故障请通过云平台右侧入口咨询智能助手，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咨询人工客服。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征集活动。

1.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征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征集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征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配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包装、交付、就位、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保修、培训、保险、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征集人”系指《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

2.5 “供应商”系指从征集人处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入围供应商”系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8 “采购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9 “入围产品”系指入围供应商响应的产品。

2.10 “代理商”系指供应商根据委托协议确定的经营状况及诚信记录良好的经销商。

2.11 征集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经妥善包装完成运输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参加征集活动的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征集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征集人无法按时答复的，征集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3 对供应商的询问，征集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活动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征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活动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征集活动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征集人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联系电话：021-35968113，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3 楼。

7.8 征集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征集活动继续进行的，征集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尚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确定入围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人已确定其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征集人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征集人将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采购需求》和《确定入围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参加征集活动邀请》《采购需求》和《确定入围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征集文件

10.征集文件构成

10.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采购需求；

（5）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8）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征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征集有关活动。

11.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征集人需要对征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征集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征集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或者征集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活动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征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入围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响应函》；

（2）《报价信息》（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资格条件响应表》；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信息

18.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报价信息》是为了便于征集人开启响应文件，《报价信息》内容在响应文件开启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供应商。

18.3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或者未提供《报价信息》，导致其响应文件开启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9.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20.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征集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征集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征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征集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其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征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审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征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征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征集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24.2 在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的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征集人均将**拒绝接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若响应文件未被签收，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被签收，供应商可以联系征集人撤销签收后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6.响应文件开启

26.1 征集人将按《参加征集活动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26.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征集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信息》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信息》。

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报价信息》内容。

六、评审

27.评审委员会

27.1 征集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5 位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征集人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8.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符合实质性要求。

28.4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征集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修正

29.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信息》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信息》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信息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9.2 除《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报价信息》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信息》为准。

30.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函件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征集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征集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1.1 评审中出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33.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征集人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确定入围供应商

34.确定入围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征集活动失败情况之外，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35.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和未入围通知

35.1 评审结束后，征集人将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5.2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将及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通知入围，向其他未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结果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入围与否，征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补充征集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8.征集活动失败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征集活动失败的，征集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签订框架协议

39.签订框架协议

39.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39.2 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9.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0.其他

40.1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云平台建立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的情况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0.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内容：上海市2026年液晶显示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共30个包件，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技术需求。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和入围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等，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本市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的入围产品，由采购人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云采交易平台，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二次竞价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或采购人确有特殊使用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馆内的商品无法满足其实际工作需要的，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协议期限：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1年。根据框架协议征集工作计划安排或遇政策调整、市场情况变化，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征集活动，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正式上线后，本协议期终止。

二、技术需求

详见附件。

说明：为保证征集活动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倾向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征集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征集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征集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规格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规格，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需求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三、项目征集要求

（一）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3.代理商名单和签订的委托协议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并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二）代理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委托协议。

（三）响应产品的技术要求

1.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附件，供应商请注意核对附件包号（档次）排列顺序，如果附件的包号（档次）顺序与采购云平台内的顺序不一致，以采购云平台内的顺序为准。

2.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

3.所响应货物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3C 强制认证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若涉及 3C 认证的，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符合 3C 认证进行承诺，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4.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同时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的货物，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货物。

（四）响应产品的标准、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1.标准与验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上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机构，该售后服务机构应确保为响应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符合征集要求。供应商如有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请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五）其他要求

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的响应信息，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中选择商品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云平台中**如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响应产品和代理商信息，**并确保与《报价信息》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除有特别说明的，若系统录入的响应信息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评审时以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的为准。《报价信息》与响应信息存在不一致的，征集人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报价信息》为准对商品信息进行修正，否则有权拒绝相关商品上架销售。**

四、入围产品供货流程及管理要求

（一）供货流程

1.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满后，征集人将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将包含入围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最高限价、供货期限、售后服务、违约责任及其代理商等条款。

2.入围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负责发布、调整和更新采购云平台中入围产品的最高限价和其他相关信息，确保入库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和可靠。

3.采购人登录采购云平台，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二次竞价方式确定代理商、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付日期等内容，在采购云平台中制作《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并发送给代理商进行确认。

4.代理商确认后采购云平台将自动生成采购合同和《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

5.代理商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供货，采购人按规定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并在采购云平台中对验收单进行确认。

6.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代理商在收到价款后，应在采购云平台中对收款进行确认，以确定货款的收付情况。

（二）供货管理要求

1.代理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代理商在供货前需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组织供货。

2.代理商需积极响应各采购人的二次竞价申请，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对应当响应而未响应采购人竞价申请累计满三次的代理商，取消其当期代理资格。

3.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三）入围产品更新换代要求

在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通过采购云平台提交商品协议更新。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但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产品更新换代规则：新产品的类型、后备形式、输入电压范围、输出电压范围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配置要求，额定输出功率（最低）等参数不得低于原入围产品的配置，其余未列明参数如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入围供应商应主动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说明，并承诺更新后的产品质量不降低。

五、履约管理要求

（一）本框架协议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管理，管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纠纷申诉、专项检查等，相关检查和处理结果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或代理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相关商品交易、暂停入围供应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取消代理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上架的产品质量、配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承诺书》和框架协议规定；

2.所响应产品因停产等原因无法供货，且超过 2 周无法更新产品的；

3.第二阶段成交价高于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或响应承诺；

4.货物类项目实际供货产品型号、配置与上架产品信息不符，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5.服务类项目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服务、质量、安全性问题的；

6.使用不正当竞争或有悖诚实信用的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

7.征集文件中约定的应处理行为；

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直接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或能力的；

7.为获取本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机会采取不正当竞争、不诚信手段且情节严重的；

8.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付款方法

1.代理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申请集中支付。

2.货款直接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代理商账户。

3.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人自行支付的款项，代理商交货并经验收合格，由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直接向代理商支付。

七、响应报价依据及要求

（一）报价依据

本征集文件明确的货物内容和要求及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内容和要求。

（二）报价要求

1.除非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征集文件中响应产品价格是指征集文件中说明的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其中必须包括产品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开支、有关保险费用、利润、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管理费、税金等。

2.其他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也请各供应商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3.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货物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八、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响应函》；

（2）《报价信息》《响应产品信息》（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资格条件响应表》；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生产厂家资格声明》《生产厂家授权书》（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需提供《生产厂家资格声明》；如为授权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生产厂家资格声明》和唯一的《生产厂家授权书》；生产厂家与其授权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授权无效）；

（7）《响应承诺书》；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响应文件开启之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12）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承诺书；

（13）供应商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14）《代理商名单》；

（15）《委托代理协议》。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汇总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用显著记号标识所对应的认证型号**）（如有）；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汇总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用显著记号标识所对应的认证型号**）（如有）；

（3）响应产品信息（含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

（4）送货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可自拟）；

（5）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一、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的包件，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响应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1.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价格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按照修正后的（如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评审委员会

（1）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由 5 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征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响应情况等，按照《响应价格修正细则》逐项进行价格修正计算。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产品按照**修正后的（如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如果供应商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存在相同的情况，则

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如果响应报价相同，则按主机报价排序，主机报价依旧相同的则按额定输出功率的高低进行排序，如果上述响应仍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有效供应商大于等于 2 家的包件，**推荐排序前 80%的供应商（去尾法取整数）作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4.价格修正细则

（1）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与采购合同授予

（一）确定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的，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的，由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二次竞价响应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采购合同授予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云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征集公告及参加征集活动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采购云平台报价信息。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入围，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信息》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信息》内容无异议。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信息格式

报价信息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品牌	型号	交付日期（天）	质量保证期（月）	报价（单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型号应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保持一致。

（3）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日内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4）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应为响应货物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的供应商（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资格声明》；如为授权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生产厂家资格声明》和唯一的《生产厂家授权书》）。生产厂家与其授权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授权无效。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响应承诺书》；2.电子申请文件须经电子加密（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除量价关系折扣外，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除量价关系折扣外，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该包件的最高限价；4.擅自修			

	改《响应承诺书》且承诺低于格式内容要求的，视为实质性条件不通过。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付款方法	1.代理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申请集中支付；2.货款直接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代理商账户；3.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人自行支付的款项，代理商交货并经验收合格，由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直接向代理商支付。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技术配置要求	响应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征集文			

	件给出的产品标准。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云平台内如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具体技术参数，任何一项不满足包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该包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每个包件只能响应一个产品、同一产品不能同时响应多个包件、每个供应商只能投一个品牌	1.供应商每个包件只能响应一个产品，否则供应商该包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2.同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不能同时响应多个包件，否则该产品所响应所有包件将视为无效响应；3.每个供应商只能响应一个品牌的产品。			
3C 认证	响应产品如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必须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3C 认证承诺。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	不得存在腐败、			

信用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无禁购产品	响应产品不包含财政部财库〔2026〕10 号文件所列 46 家美国企业（在华美资企业除外）生产的产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生产厂家资格声明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生产厂家名称）作为 不间断电源（UPS） （货物品类或描述）制造/生产厂家，已合法拥有上述货物的商品品牌_____的（商品品牌）专用权。

该品牌的专用权受法律保护，非本公司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特此声明。

生产厂家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生产厂家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生产厂家授权书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生产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 不间断电源（UPS） （货物品类或描述）的_____（生产厂家名称），在此以生产厂家的名义唯一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生产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签订等事宜。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如类型授权可不填写）：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品和积压产品，也非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而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产品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征集活动有关的技术参数。

授权有效期：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框架协议期结束失效。

生产厂家（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所指生产厂家指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经营的，对所授权产品拥有完整、独立、合法权利并对产品承担质量及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经营者。

8.响应承诺书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入围的高质量货物和相关服务，不在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二、保证协议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我方保证对入围产品的价格定期进行监控、维护。调整后的价格应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三、如发现入围产品的成交价格不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一经查实，我方将接受征集人的相应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结束。

承诺单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包括但不限于非新成立企业数据填报缺漏、修改行业类型、同时声明多种企业类型、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划型标准、未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等），或未提供商标注册证及其附属材料（变更、转让等）的，不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提供商标注册证及其附属材料（续展、变更、转让等）扫描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入围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入围供应商提供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4）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本国产品，应集中声明在一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并在参与响应的所有包件中提供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承诺书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框架协议采购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提供产品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我公司具有该产品的“中国产品强制认证”认证证书，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若提供产品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承诺提供的设备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

本承诺书包括我方提供的代理商范围，我方提供的代理商违背承诺视同我司违背承诺。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有效期结束为止。

承诺单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代理商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代理商名称	代理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供应商请按照表格所列序号顺序依次在采购云平台录入代理商信息，代理商的供货区划应为全市（含郊区）。

2.代理商请按照表格所列序号顺序依次提供《委托协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入围供应商）：

住所：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受托方（代理商）：

住所：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委托方特授权受托方为上海政府采购网___（品牌）、液晶显示器（类目）的代理商，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日。受托方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向采购人供应产品，并与委托方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协议为《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组成部分，在框架协议期内一直有效。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汇总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品牌	包件号	所响应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已取得证书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2					
3					
4					
5					

说明：1.按上表中的编号，循序提供相对应的、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需用显著记号标识所对应的认证型号，确保清晰可辨认**），否则不予认可。

2.供应商提供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日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汇总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品牌	包件号	所响应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已取得证书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2					
3					
4					
5					

说明：1.按上表中的编号，循序提供相对应的、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需用显著记号标识所对应的认证型号，确保清晰可辨认**），否则不予认可。

2.供应商提供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日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送货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一、送货方案

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须承诺上海市辖行政区域维修到场时间等）

三、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四、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五、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情况

六、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编号：

协议各方：

甲方（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515 号 邮编：200082

电话： 联系人：

乙方（供应商）：

地址：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根据采购人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及其响应的产品，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采购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等方式最终确定所购产品，并由采购人与乙方指定的代理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乙方及其指定代理商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合同义务。

本协议所称采购人是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产品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协议所称代理商是指乙方指定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协议产品的供应商。乙方与其指定的代理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 2026 年不间断电源（UPS）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编号：2026-08-002

3.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4.货物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技术需求。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上海市辖行政区域。

第三条　　第一阶段入围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

详见入围结果公告。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1年。根据框架协议征集工作计划安排或遇政策调整、市场情况变化，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征集活动，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正式上线后，本协议期终止。

第五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的，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的，由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报价最低的确定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第六条　　协议价格与合同价格

1.本协议价格为乙方及其代理商提供协议产品的最高限价，在协议的有效期内采购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取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等方式与代理商确定合同价格。响应文件中明确量价关系折扣的，价格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折扣确定合同价格。

2.代理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报价不得高于协议价格，如果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在供货期间内实施促销方案，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应保证采购人同时享受其促销方案的权利。

3.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为履行包括供货等在内的所有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货物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及政府规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七条　　货物数量

货物数量由采购人与代理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取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代理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时确定。

第八条　　供货的期限与交货地点和方式

供货的期限与交货地点和方式由采购人与代理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取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代理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时确定。

第九条　　货物的验收

1.采购人在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2.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采购人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3.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采购人在代理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安装、调试后，应当及时验收。

第十条　　货物包装要求

1.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和保证

1.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经妥善包装与运输的制造厂商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整机 24 个月（或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承诺）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承担质量保证的责任。

第十二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完整的、合法的权利，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如抵押权、留置权、司法查封等。

2.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保证在其出售及采购人购买、使用、处分货物过程中，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商将货物按合同规定交付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制作《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随附发票复印件，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国库申请集中支付。

3.货款直接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代理商账户。

4.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人自行支付的款项，代理商交货并经验收合格，由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直接向代理商支付。

第十四条　　辅助服务

1.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协议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货物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商提出索赔。

2.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应在约定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接受。如果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赔偿。

（二）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的百分之十（10%）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十（5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并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的同时，向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商主张误期赔偿费及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三）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迟延付款应当向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商支付未支付款项之罚息，罚息以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计算。

第十六条　　货物升级换代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向甲方提出申请，注明原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拟采用新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等信息。如审核通过，甲方负责将对入围产品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产品更新换代规则：新产品的类型、后备形式、输入电压范围、输出电压范围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配置要求，额定输出功率（最低）等参数不得低于原入围产品的配置，其余未列明参数如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入围供应商应主动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说明，并承诺更新后的产品质量不降低。

第十七条　　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清退和补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追究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的法律责任：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或能力的；

7.为获取本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机会采取不正当竞争、不诚信手段且情节严重的；

8.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如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协议终止

（一）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二）根据框架协议征集工作计划安排或遇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甲方重新组织征集活动的，在下一期征集结果生效后，本协议终止。

（三）乙方因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被解除框架协议的，协议终止。

第十九条　　委托代理商

乙方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向甲方提供委托授权书，委托授权书包括指定的代理商名称，授权销售的区域范围、授权期限，并明确乙方与指定代理商承担连带责任等内容。

乙方指定的代理商为：

详见采购云平台响应参数。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各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就协议的继续履行、中止、变更、终止进行协商。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第二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本协议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修改

对本协议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二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第二十四条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上海市政府采购采购合同》、《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等。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515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签约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二、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_____，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采购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合同价款中_____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行地点：_____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三、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

编号：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和《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之规定，代理商_____向采购人_____提交下列货物：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合计金额							

发票号码：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收货单位（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规定进行验收：

一、代理商提供的货物规格型号和数量符合合同之约定，不存在货物表面瑕疵和数量短缺。

二、货物经安装调试后正常使用。

三、代理商提供了发票和说明，其发票金额和合同价款核对无误。

四、采购人同意支付货款。

五、其他

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备注栏：

附件——技术需求

包号	额定输出功率（最低）	最高限价（元）	类型	后备形式	输入电压范围	输出电压范围
1	1KVA	1300	不限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2	3KVA	2600	不限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3	6KVA	4400	不限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4	10KVA	7400	塔式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5	10KVA	9000	机架式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6	15KVA	15000	不限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7	20KVA	17000	塔式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8	20KVA	19000	机架式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9	30KVA	31000	塔式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10	30KVA	32000	机架式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11	40KVA	38000	塔式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12	40KVA	70000	模块化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13	50KVA	86000	模块化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14	60KVA	56000	塔式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15	60KVA	90000	模块化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16	80KVA	73000	塔式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17	80KVA	106000	模块化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18	100KVA	93000	塔式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19	100KVA	116000	模块化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20	120KVA	110000	塔式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21	120KVA	145000	模块化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22	150KVA	150000	模块化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23	160KVA	150000	不限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24	180KVA	190000	模块化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25	200KVA	150000	塔式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26	200KVA	195000	模块化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27	300KVA	230000	塔式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28	300KVA	260000	模块化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29	400KVA	280000	塔式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30	400KVA	340000	模块化	在线式	220/380±15%V	220/380±3%V

说明：所有模块化包件或“类型不限”包件供应商选择投模块化产品的需要配模块，额定输出功率不得低于本包件最低要求，投标产品可以选择可拓展至更高功率。

主要配件：
配件 1:电池（元/节）38AH（最高限价 600 元）
配件 2:电池（元/节）65AH（最高限价 850 元）
配件 3:电池（元/节）100AH（最高限价 1250 元）
配件 4:电池（元/节）120AH（最高限价 1400 元）
配件 5:电池（元/节）150AH（最高限价 1700 元）
配件 6:电池（元/节）200AH（最高限价 2250 元）
以上电池必须全部进行报价，不能漏报、错报。

本项目评审价格采用“主机报价+电池报价*各包件系数”的方式计算；
其中电池报价=配件 1 电池 38AH（元/节）+配件 2 电池 65AH（元/节）+配件 3 电池 100AH（元/节）+配件 4 电池 120AH（元/节）+配件 5 电池 150AH（元/节）+配件 6 电池 200AH（元/节）；
各包件系数=本包件最高限价/20000。

其它配件：
配件 7：配电柜（元/套），最高限价 100000 元；
配件 8：电池监控组件（元/套）最高限价 100000 元；
配件 9：安装（含搬运费、拆机费等）（元/套），最高限价 30000 元；
配件 10：直流电池开关箱（元/套），最高限价 50000 元；
配件 11：综合柜（元/套），最高限价 30000 元；
配件 12：智能监控组件（元/套），最高限价 20000 元；
配件 13：并机组件（元/套），最高限价 10000 元；
配件 14：承重架（元/套），最高限价 10000 元；
配件 15：电池柜（含电池连接线或铜排等）（元/套），最高限价 10000 元；
配件 16：通讯组件（元/套），最高限价 10000 元；
配件 17：线缆（元/米），最高限价 1000 元。

各包件响应的配件报价不得高于本包件主商品最高限价，且必须低于市场平均价格。